

內政部函釋有關「下水道機構埋設下水道管渠、用戶排水設備及其他設備應辦理通知作業」乙案

內政部 函

發文日期：2019-10-23

發文字號：108.10.23 營署水字第 1081211538 號函

- 一、按下水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.....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「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使用公、私有土地時，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。」
- 二、本署 94 年 6 月 6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2909530 號函附「研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及用戶排水設備承裝、使用公、私有土地如何通知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」（諒達），用戶排水設備依法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設置，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，俾使用戶瞭解，若下水道機構採獎勵措施主動免費施工，則應事先溝通協調施工方法、位置及施工期間，以資用戶配合，若無法達成共識，宜以書面方式通知該住戶應於下水道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。
- 三、爰此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於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下水道管渠、用戶排水設備及其他設備，皆應確實依據前述規定通知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，以免孳生糾紛。